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為其雙重外文名稱。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削減其法定股本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毛女士、China Finance Strategies、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配發及發行30,205,480股普通股、10,273,973股普通股、10,273,973股普通股及21,164,384股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28日，(i)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向天欣生物醫療轉讓7,054,795股本公司普通股；(ii)毛女士分別向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轉讓本公司34,931,507股普通股及35,273,973股普通股。
- (d) 於2018年4月12日，Mao and Sons向毛先生轉讓本公司20,116,438股普通股。
- (e) 於2018年5月4日，毛先生向MZFT, LLC轉讓本公司4,938,356股普通股。
- (f) 於2018年5月28日，Mao and Sons分別轉讓788,792股股份及823,059股股份予宓群先生及Chi Lik Yim女士。
- (g)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483,766,46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6,233,5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h)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233,532股B類優先股予[編纂]投資者。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及[編纂]緊隨[編纂]後但於[編纂]前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以及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編纂]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8月2日，維亞孵化器（上海）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轉讓維亞孵化器（香港）之全數股權。
- (b) 於2018年6月26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份面值由0.0001美元改為0.000025美元已獲批准及採納；
- (c)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或相近日子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被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向承銷商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15%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d) (1)全部已發行B類優先股轉列並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2)待上文段(1)所述的轉列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後，視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是否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的[編纂]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所指定人士)(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準確至最近整數)，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上述各項均於[編纂]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編纂]的規定作出。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倘屬股份，則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上市公司組成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上市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應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新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發行股份（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王增全(作為轉讓人)與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增全同意出售而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9,900元；
- (b) 上海風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量准」)、劉鋼、許浩、坤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雋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量准增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予量准，並收購量准當時股權總額的3.57%；
- (c) Bonti,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JMCR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C類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Bonti Inc.同意發行而維亞孵化器(香港)同意認購250,000股C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美元；
- (d) JMCR(作為貸方)與維亞孵化器(香港)(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日的投資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維亞孵化器(香港)就於Bonti, Inc.的投資借入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的貸款(「借貸」)，據此JMCR代表維亞孵化器(香港)持有1,000,000股Bonti, Inc. B類優先股(「委託安排」)；
- (e) JMCR(作為轉讓人)與維亞孵化器(香港)(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零代價轉讓1,000,000股Bonti, Inc. B類優先股，以償還借貸及解除委託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Bonti,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JMCR Partners Limited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有關若干股東權利的經修訂及重述投資者權利協議；
- (g) ArthroSi Therapeutics LLC(作為賣方)與維亞孵化器(香港)(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5日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ArthroSi Therapeutics LLC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維亞孵化器(香港)同意以認購價251,000美元認購可換股承付票據；
- (h)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T&C Biotech與Social Life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LLC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同意發行而維亞孵化器(香港)同意認購476,833股A類優先股，透過轉換維亞孵化器(香港)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的可轉換承付票據支付；
- (i)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T&C Biotech與Social Life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LLC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股東的註冊權利；
- (j)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Litain Yeh、Shunqi Yan、Robert Orr、Nanquan Zhu、Rongzi Yan、維亞孵化器(香港)、T&C Biotech與Social Life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LLC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itain Yeh、Shunqi Yan、Robert Orr、Nanquan Zhu、Rongzi Yan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予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T&C Biotech及Social Life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LLC若干優先購買權；
- (k)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維亞孵化器(香港)、T&C Biotech及Social Life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LLC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及出售公司的投票安排；
- (l)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L.P.同意購買E1公司的10,0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00,000美元；
- (m)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T&C Biotech(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T&C Biotech同意購買Dogma Therapeutics, Inc.的20,8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美元；
- (n)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本公司、Chencheney Ltd.、Zhang and Sons Limited、Fenghe Harvest Ltd、Mao and Sons Limited、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Wu and Sons、天欣生物醫療、FH Oriole Limited、Kaitaiimmune Investment LLC、Oce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T&C Biotech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nji Pharmaceuticals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Anji Pharmaceuticals的1,75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00,000美元。

- (o) 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 (p) 股東協議；
- (q) 承諾契據；
- (r) 不競爭契據；及
- (s)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17633872	42	2026年9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304478266	35、42	2018年3月2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名稱	發佈日期	有效限期
ZL201010174652.9	一種低成本的昆蟲細胞無血清培養基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7月3日	2010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ZL20132033208.6	一種利於細菌生長的細菌培養瓶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5741.6	一種新型用於蛋白純化的低溫裝置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5755.8	一種用於菌體收集的重力型膜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10278238.6	一種重組人凝血因子XIIa的生產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3月4日	2013年7月3日至2033年7月2日
ZL201310244864.3	一種實驗室大規模純化重組蛋白的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6月3日	2013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8日
ZL201310577902.7	基於液質聯用檢測膜蛋白與配體親和力的混合物篩選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2017年2月1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ZL201310577289.9	G蛋白偶聯受體融合表達蛋白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8年2月6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名稱	專利日期
US 9,670,252 B2	G蛋白偶聯受體融合表達蛋白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7年6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申請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201610755793.7	G蛋白偶聯受體融合表達蛋白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1月18日
201610757097.X	提高G蛋白偶聯受體體外表達方法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1月18日
201510824261.X	一種無磷脂納米盤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11月24日
15/362,826	融合表達離子通道蛋白及運輸蛋白的方法及其使用的蛋白片斷	發明	美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6年11月29日
201410247582.3	融合表達離子通道蛋白及運輸蛋白的方法及其使用的蛋白片斷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4年6月5日
201710528178.7	苜蓿巴比妥類化合物在作為PCSK9拮抗劑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中的應用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7年7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ivabiotech.com.cn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08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	vivabiotech.com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08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1.	維亞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SR101375	2014年5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以及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毛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L)	[編纂]
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吳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
- (3) 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節。
- (4)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毛女士分別持有Zhang and Sons、Mao and Sons及JMCR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Mao and Sons及JMCR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毛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930,000 (L)	17.40%
華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³⁾	5,593,500 (L)	7.85%
毛女士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5,117,000 (L)	21.22%
吳炯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562,500 (L)	12.02%

- (1) 假設Anji Pharmaceuticals的種子系列優先股以1：1的轉換比率獲轉換為普通股。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
- (3) 華先生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
- (4) 毛女士分別持有Zhang and Sons及Mao and Sons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及Mao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以及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a)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以及行使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編纂]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及各計劃的期限有所不同。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因於2010年1月股份拆細及[編纂]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經調整)、57,892,351股股份(經[編纂]調整)及2,194,555股股份(經[編纂]調整)，合共佔緊接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但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iv) 受限於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1986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編纂]股份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8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共148,724,968股股份(經[編纂]調整)的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編纂]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經[編纂]調整)	行使價(經[編纂]調整)(美元)	佔[編纂]購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							
毛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玉盤北路288號18座1101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編纂]	0.011392	[編纂]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華夏東路1799弄20號802室	2018年1月2日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編纂]	0.123032	[編纂]
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大坑大坑徑23號名門1座48樓A室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編纂]	0.011392	[編纂]
任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盛融路288弄2號8樓801室	2018年1月2日 2018年6月21日 2009年8月1日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4)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編纂]	0.123032	[編纂]
小計					[編纂]	0.43368	[編纂]
高級管理層							
葉志雄先生	首席科學官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青桐路618弄9號502室	2010年8月3日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附註1)	[編纂]	0.011392	[編纂]
王杰先生	生物部副總裁	5722 S Stony Island Avenue, Apartment 1, Chicago, IL60637, U.S.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0.123032	[編纂]
劉容強先生	化學部副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環橋路1137弄7幢樓403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3)	[編纂]	0.123032	[編纂]
小計					[編纂]	0.12303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編纂]調整)	行使價 (經[編纂]調整) (美元)	佔[編纂] 購股權總數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關連人士 趙慧新女士 ⁽⁶⁾	[●]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華夏東路1799弄20號802室	2009年8月1日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00456 0.011392 0.123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72名其他承授人 (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0.0113918 -0.1230318	[編纂] [編纂]
總計							

附註：

- 受購股權規限的4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受購股權規限的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受購股權規限的另外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歸屬，而受購股權規限的餘下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受購股權規限的10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全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受購股權規限的4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受購股權規限的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受購股權規限的另外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歸屬，而受購股權規限的餘下20%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該購股權項下的100%股份將於完成[編纂]時歸屬。
-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亦為吳先生的配偶。
- 於2009年8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已就2010年1月股份分拆所產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而按比例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份(經[編纂]調整)[編纂]及[編纂]。

倘我們因相應發行股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c) 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倘發生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指在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編纂]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編纂]股股份(經[編纂]調整)，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或佔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因此，考慮到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8年4月30日起已在聯交所[編纂]並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ii)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編纂]股股份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已於2018年4月30日獲悉數行使及授出，則每股按[編纂]攤薄基準計算的盈利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將約為[編纂](未經審核)。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將獲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承銷商於承銷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編纂])為及代表

[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被終止；(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v)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自[編纂]第十週年止(包含首尾兩日)期間(「計劃期限」)，購股權計劃應為有效及具效力，此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轉寄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出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當日起計不超過14天內的期間可供接納，惟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向相關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起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刊登該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及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編纂](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合共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須達到授出時規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現時亦無意就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下文第7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編纂]」)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使用根據[編纂]提呈認購的股份價格，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上限**

在下文第6(b)及第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劃上限」)，預計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第6(b)分段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尋求本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編纂]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根據下文第7(b)分段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須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各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其不應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1)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調變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前提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應與其在緊接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導致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惟在尚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就[編纂]發行以外的任何資本重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有關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及第6(e)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早於登記日期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並無一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b) 收購時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

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延展至所有承授人。倘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或就相關事項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告)。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在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4)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的生效日期；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12(vi)及第12(vii)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
- 7) 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而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9)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大多數成員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及控制；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到期日」的定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基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接納購股權、行使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註銷、資本結構重組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d.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e.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絕大多數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合共持有行使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批准特別決議案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35美元，本公司已支付有關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證券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承銷—承銷及[編纂]—[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股權估值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君合律師事務所、[編纂]、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須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所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香港亦無就資本增值施以任何稅項。然而，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貿易或業務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於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對[編纂]支付的佣金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已用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用於購股權；
- (x)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xii)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股票買賣系統內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股票買賣系統內買賣。